

降低碳排放量，建立永續家園

環署完成車輛怠速熄火管理辦法及罰鍰 2 草案 2011-11-08 新聞速報

【中廣新聞／楊菁惠】

為養成民眾停車後立即熄火，避免車輛長時間怠速造成空氣污染，立法院 4 月 8 號通過增訂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除對怠速加以定義，要求怠速時間過長之汽機車輛應熄火，並授權環保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罰鍰標準。

環保署已完成研訂「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熄火管理辦法」草案，並辦理預告作業。草案管制重點是指機動車輛在公私立停車場、道路（不包含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及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停車怠速逾 3 分鐘，要關閉引擎，避免因怠速排放空氣污染物影響空氣品質。

但如因交通管制、道路壅塞或交通事故等，導致停車怠速於行駛道路中之機動車輛，可免受管理辦法限制。環保署表示，部分車種因需要維持引擎怠速便於相關作業，草案將有怠速必要之車種列為排除條款對象，例如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殘障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另外，對於載客用車部分，基於乘客健康及安全考量，幼童專用車、遊覽車及大客車，得於乘客上車前 15 分鐘啟動引擎，乘客下車停妥後，須關閉引擎。計程車於招呼站候客時，駕駛未離開駕駛座攬客，前 3 部排班車輛，基於機動性亦可維持引擎怠速狀態。環保署呼籲駕駛，車輛怠速所排放之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等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健康有害，應該養成停車後立即熄火之習慣，除了可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亦可節省燃油消耗，以達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之目的。

親愛的家長您好：

目前環保署已完成車輛怠速熄火管理辦法及罰鍰二項草案，其目的無非就是希望能減少『碳』的排放量，以降低對我們環境的傷害與破壞，在此學校亦希望各位家長到學校接送孩子等待的過程能配合這項政策，做到停車後立即熄火，進而避免車輛因長時間怠速而造成空氣污染，希望身為大人的我們能從自我本身來做環保，教導孩子正確的環保概念，讓我們的地球更乾淨也更漂亮。

我是_____的家長，我願意配合這項政策。

建議：

簽名：

中興國小感謝您！ 101.11.11